

汶上县审计局文件

汶审字〔2017〕28号

汶上县审计局关于印发 《汶上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汶上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汶上县审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、收集和管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和《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等法规、规章和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汶上县审计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审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，是指审计机关通过文字记录、音像记录等方式，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进行跟踪记录、实时留痕的活动。

文字记录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、专家论证报告等书面记录。

音像记录包括照片、录音、录像、视频监控等电子记录。

第四条 审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、全面、客观、及时、可追溯的原则。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、种类和环节等不同情况，采取适当、有效的方式，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。

第五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，根据行政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，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

文字、音像记录，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。

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，对启动原因、案件来源、当事人基本情况、基本案情、承办人意见、承办机构意见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、时间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。

第七条 审计机关在调查、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、取证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，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。

第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，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有关款项等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制作法定的行政执法文书予以书面记录。

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的，应当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，并重点记录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执法现场的环境；
- （二）当事人、证人、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；
- （三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；
- （四）审计人员对有关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；
- （五）审计人员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。

第十条 审计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应当对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、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义务的，

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、证据、依据、内容及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情况等内容。

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，应当作出书面记录。

行政执法机关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，应当对陈述、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组织听证的，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、参加人员情况及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、具体内容等予以书面记录。必要时，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，应当对审计机关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书面记录；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，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；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，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书面记录；经集体讨论的，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书面记录。

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，应当书面记录送达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，应当对送达文书名称、送达时间和地点、行政机关印章及送达人、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记录。

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，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快递方式，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、付邮凭证和回执及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。

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进行书面记录。

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，应当记录核查违法行为改正情况、实地核查情况，必要时应当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十八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，记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记录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，不得自行保管。

第十九条 电子记录材料应当同时记录制作方法、制作时间、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；属于声音资料的，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。

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30日内，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案卷，依法归档保存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审计机关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、保存、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，经审计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查阅。

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，应当依法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实施。